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5 年第 3 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

一、報名資格：

（一）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 18 歲以上（以報名截止日為準），性別不拘。

（二）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或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，持有證明文件者（以國外學歷報名甄選者，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教育部採認之證明文件）。

（三）未具雙重國籍，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，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。

（四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7 條、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。

（五）具法院相關工作經驗、具原住民身份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尤佳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代理書記官、執達員、錄事及庭務員工作。（代理職務應具知能條件詳八、待遇說明）

三、錄取名額：

（一）視成績擇優儲備若干名，列入候用名冊，候用資格自榜示日起至下次辦理**同類型甄選放榜之日前**。另甄選結果，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（二）列入候用名冊之儲備人員，如具**原住民身份或持有身心障礙手冊**，本院得視業務需要，**優先予以進用**。

四、報名日期、方式、地址及聯絡電話：

（一）報名日期：自公告之日起至 115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
（二）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訊(掛號郵寄)報名。

（三）報名地址：95047 臺東市博愛路 128 號，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人事室收（請註明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）。

（四）聯絡電話：（089）310130 轉 1021 沈科員。

五、報名應繳證件（請均以 A4 規格裝訂，恕不退件；**應繳證件不齊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受理報名，不另電話通知補件**）：

（一）報名表 1 份（請自行列印並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）。

（二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
（三）最高學歷證件或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

（四）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。（無免附）。

（五）法院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（無免附）。

（六）身心障礙手冊或原住民族相關資料影本 1 份（無免附）。

（七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份。

（八）**報名人員名冊電子檔**，請依範例格式以電腦繕打，免送紙本，電子檔請寄至 wind2525@judicial.gov.tw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（總分未達 70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）：

（一）電腦中文（看打）輸入測驗（成績占 20%）：測驗 2 次，每次 5 分鐘，取成績高者；**每分鐘未達 30 字以上者，不得參加口試**，且本項測驗不列計分數（以注音(含新注音)、倉頡(含新倉頡)、無蝦米、自然、大易、追音、

簡易（速成）、行列為限）。

A. **未滿 30 字為不合格，不予錄取。**

B. **計分範例：**

字數/分鐘	換算分數	字數/分鐘	換算分數	字數/分鐘	換算分數
75 字	100 分	45 字	75 分	35 字	65 分
70 字	100 分	40 字	70 分	34 字	64 分
65 字	95 分	39 字	69 分	33 字	63 分
60 字	90 分	38 字	68 分	32 字	62 分
55 字	85 分	37 字	67 分	31 字	61 分
50 字	80 分	36 字	66 分	30 字	60 分

（二）口試（成績占 80%）：就應考人專業素養、一般常識、精神談吐、發展潛能等項目綜合評分。

（三）總分成績相同時，以口試成績分數高低順序排定候用順序。各項成績均相同時，按入場證號碼順序排名。

七、甄選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應考人員名單：

符合應試資格條件者，**擇優參加甄選**。參加甄選人員名單，本院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詢甄選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，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。逾時未參加甄選者，視同放棄。**屆時請持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，以供查驗。**

八、待遇：

約僱人員報酬依「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委任職務約僱職務代理人支酬標準表」及相關規定支給，以 230 至 310 薪點折算之金額(目前月支報酬約新台幣 31,993 元至 43,121 元)。**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，得代理書記官、執達員職務（290 薪點以上）；高中（職）學校畢業者，僅於錄事、庭務員（230 薪點）有職缺時，始依名次順序通知進用。**

九、其他：

（一）本甄選儲備之約僱職務代理人，其契約屬**定期性質**，契約期滿即予終止，惟約僱期限長短，端視職務出缺狀況而定，且本院無法提供宿舍，請妥慎考量再行報名。

（二）本次甄選錄取約僱人員自榜示之日起依本院有進用需求時依序進用，於約僱原因消失、期限屆滿或分發考試錄取人員時，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，應即予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，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隨時解除僱用。

（三）進用人員**先予試用一個月**，試用期間如經服務單位主管簽擬認為不適任者，不予僱用。

（四）錄取儲備人員經通知報到，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，註銷其候用資格；但因重大傷病、懷孕、生產、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事由，得於通知報到日起5日之內，提出書面申請經本院同意者，保留本次甄選錄取資格，並列於原排序之末。

（五）應試人員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，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，得不予錄取，錄取後發現者，得隨時解僱。